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26 August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6 日，纽约

《禁止核武器条约》与现有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互补性

奥地利、爱尔兰、哈萨克斯坦和墨西哥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导言

1. 《禁止核武器条约》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独立文书，其中载有全面禁止核武器相关活动的一系列规定。它是在大会第 71/258 号决议通过后谈判达成的，之前大会在上述决议中决定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谈判订立一项禁止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争取最终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大会鼓励所有会员国参加会议，同时鼓励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积极参与并作出贡献。

2. 经过在会议上的谈判，该《条约》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获 122 个国家通过，秘书长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开放该条约以供签署。根据《条约》第 15 条第 1 款，在第 50 份《条约》批准书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交存秘书长后，《条约》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

3. 《条约》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独立文书，但它以丰富多样的裁军和不扩散架构为基础，为这一构架作出贡献，并对之起到补充作用。本工作文件强调了与具体裁军文书、特别是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互补性，并借鉴了向《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提交的类似协商文件。

二.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4. 《不扩散条约》现在是、今后仍然是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架构的基石。该条约由序言和 11 项条款组成，旨在确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般规则，以防止核武器的进一步扩散；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推进核裁军目标。

5. 自《不扩散条约》于 1970 年生效以来，缔约国围绕该《条约》建立了各种具有政治和法律约束力的支持性框架，旨在支持和协助实施其条款。在该《条约》

22-13454 (C) 070922 130922

请回收

之下，建立了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负责的保障监督制度。原子能机构订立了令人印象深刻的专门知识结构和有利的法律框架，以促进和平利用核技术，同时执行严格的保障监督措施，防止易裂变材料被转用。还制定了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自愿附加议定书，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充分获取有关一国核燃料循环所有部分的信息。一项附加议定书目前已在 137 个国家生效。

6. 同样，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下订立了有关禁止核试验的全球准则，进一步强化了《不扩散条约》的规定，并更广泛地加强了裁军和不扩散制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协商一致商定的成果文件经常表示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而在于维也纳举行的《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上，缔约国在最后宣言中也明确表明了这一支持。核安全与核安保也得到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等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加强。

7. 这些措施尽管并不具有普遍性，但被视为建立在《不扩散条约》所奠定的基础之上，并与其条款完全一致。

8. 不过，这些措施的重点几乎完全集中在《条约》的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支柱上。自《条约》生效以来，其裁军支柱基本上被忽视。

消除核武器

9. 《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列有一项进行核裁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具体是：“条约每个缔约国承诺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

10. 然而，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来支持《不扩散条约》裁军条款的多边商定的“有效措施”很少得到实施。在裁军谈判会议等现有框架内加强裁军条款的努力历来遭到强烈抵制。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的谈判已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停顿了 20 多年。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框架内取得了一些具体和宝贵的进展。不过，在那些方面取得的渐进式进展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在其最后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在很大程度上仍未得到兑现，而且核武器国家经常对其地位提出质疑。

11. 在没有一个有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情况下，鉴于履行商定的裁军承诺的步伐缓慢，谈判和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是无核武器国家为在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方面取得进展而作出的努力。这毕竟是《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的义务。《禁止核武器条约》所规定的一整套全面禁止措施非但没有损害《不扩散条约》，反而切实体现了其中所设想的核裁军“有效措施”。

12. 《禁止核武器条约》受到《不扩散条约》序言所述共同愿望的启发，同时又有助于贯彻这一愿望，即“利于按照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停止制造核武器、清除其现有全部储存并从国家武库中取消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13. 《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规定与《不扩散条约》完全一致并对其起到补充作用。事实上，《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谈判者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认真考虑了如何确保两项条约之间的互补性一事。例如，《禁止核武器条约》序言直接提到《不扩散条约》如下："又重申，充分、有效地执行作为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基石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

14. 承认《不扩散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突显了该《不扩散条约》的核心地位，以及《禁止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对充分、有效地执行《不扩散条约》的持续承诺。自《禁止核武器条约》生效以来，其缔约国继续为《不扩散条约》作出积极贡献，途径包括通过实质性参与其第十个审议周期的正式会议，与民间社会互动协作，提交详细的工作文件，并一再呼吁全面执行和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

15. 在《不扩散条约》会议上，《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一直强调这两项条约之间的互补性。例如，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2019 年会议上，关于《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大会第 73/48 号决议的最初提案国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其中重申《不扩散条约》是"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此外，它们指出，这两项条约彼此完全兼容，实际上是互补的，并指出，毕竟两者的核心目标相同——消除核武器。它们还表示，《禁止核武器条约》补充和加强了《不扩散条约》，并包含了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所不可或缺的法律要素。

16. 在《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宣言中，缔约国申明，它们确认《不扩散条约》是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并对可能破坏该《条约》的威胁或行动表示强烈反对。作为坚定支持《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它们重申该《条约》与《禁止核武器条约》相互补充。它们很高兴推进了《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实施，使在法律上全面禁止核武器的规定生效，认为这是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有关的必要和有效的措施。它们敦促《条约》所有缔约国加倍努力，充分履行第六条规定的义务以及在审议大会上商定的行动和承诺。它们再次表示致力于与所有这些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合作，以实现共同目标。

17. 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禁止核武器，其缔约国设立了一个法律框架，有助于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是《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包括核武器国家公开宣示的目标。《禁止核武器条约》也支持《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目标。通过聚焦核武器的人道后果和固有风险，《禁止核武器条约》有助于强调和加强对获取核武器的禁忌，该《条约》认为获取核武器在法律和道德上都是不可接受的。

共同基础

18. 这两项条约都定有消除核武器这一共同目标。事实上，这种兴趣体现于一个共同的先例，即大会第一项决议(第 1(I)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从国家军备中消除原子武器"。

19. 此外，作为一项根本的驱动因素，两项条约都关切使用核武器可能造成的毁灭性人道后果。

20. 《不扩散条约》序言承认核战争对人类构成的固有危险如下："考虑到一场核战争将使全人类遭受浩劫，因而需要竭尽全力避免发生这种战争的危险，并采取措施以保障各国人民的安全"。

21. 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讨论了受害者援助、环境补救以及国际合作与援助等问题，这些问题后来得到充分发展，在《禁止核武器条约》中被确定为积极义务。

22. 2010 年审议大会在其最后文件第 70 和 71 段中，欢迎"关注与中止以前与核武器计划有关联的核运作有关的安全和污染问题，包括酌情安全地重新安置任何失去家园的人口以及恢复受影响地区的经济生产能力"，并鼓励"在清理和处置放射性沾染物领域拥有专门知识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考虑在为补救目的可能提出要求时向这些受影响地区提供适当协助，同时注意到迄今已为此作出的努力"。

23. 在最后文件中，2010 年审议大会进一步阐述了《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对人道后果的立场如下："审议大会对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重申各国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24. 对核武器造成的毁灭性人道后果的类似关切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谈判和通过提供了依据和推动力。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在奥斯陆、墨西哥纳亚里特和维也纳举行的国际会议加深了国际社会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包括按性别划分的影响的认识。这些会议产生的人道主义保证中，特别将《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与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法律措施禁止核武器联系在一起。它呼吁所有缔约国再次申明承诺紧急和充分履行第六条规定的现有义务，并确定和采取最终将"禁止和消除核武器"的有效措施。

25. 考虑到在《条约》、2013 年和 2016 年核裁军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奥斯陆会议、纳亚里特会议和维也纳会议以及其后的人道主义保证框架内就人道后果开展的工作，《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序言部分获得通过，其中的措辞对使用核武器可能造成的灾难性人道后果深表关切，并承认因此需要彻底消除这种武器，认为这仍然是保证核武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得到使用的唯一途径。

26. 鉴于对核武器的人道后果的关切是两项条约的共同基础，国际社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将继续为这两项条约提供信息并对其产生影响。

三. 加强核裁军规范

27. 《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目标之一是推进国际人道法和促进核裁军规范。这超越了《不扩散条约》。《禁止核武器条约》通过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最终目标建立法律框架，补充了若干与裁军有关的文书和举措，例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削减储存的谈判以及减少核风险。

28. 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止核武器条约》在其序言中具体提到该条约，承认该条约及其核查制度作为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核心内容的重要性。

29. 《禁止核武器条约》第 1 条第 1 款(a)项的一般性禁止规定中列入了在任何情况下绝不试验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款项，进一步补充了这一点。

30. 这些规定并不是要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替代框架，而是要加强对各国施加的规范压力，促使它们在核不扩散和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包括批准《条约》。事实上，一些国家已决定同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禁止核武器条约》，《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承诺继续支持所有能够有效促进核裁军的措施，其中包括努力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同样，在《禁止核武器条约》序言中，缔约国重申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增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促进实现核裁军目标”，这与《不扩散条约》第七条完全一致。

31. 《禁止核武器条约》也与关于无核武器区的现有《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相一致，并对其起到补充作用。《禁止核武器条约》完全符合这些条约关于禁止使用、试验、制造、生产、获取、接收、储存、安装、部署和拥有核武器的规定；加强不扩散规范；承认有权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缔约国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宣言也确认了这一点。

核不扩散和核保障监督

32. 《禁止核武器条约》也有助于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和对核材料的保障监督。与《不扩散条约》一样，它也规定有缔结核保障监督协定的具体义务。批准该条约使尚未基于原子能机构 INFCIRC/153 号文件(经更正)使其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的缔约国承诺这样做。

33. 因此，《禁止核武器条约》确保了一项保障监督标准，该标准是在《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适用的所有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的基础。此外，它还明确指出，INFCIRC/153(经更正)的适用不妨碍一国今后可能通过的其他协定。这就为适应今后可能制定的新的和更高的保障监督标准留出了通道。《禁止核武器条约》除了规定尚未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的缔约国有义务使其生效外，还在法律上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保持它们自愿同意实施的任何附加保障监督安排，从而推进了现有的保障监督制度。因此，根据《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规定，已接受超出《不扩散条约》要求的保障监督安排的国家不得退出这些安排。已经自愿接受原子能机构 INFCIRC/540(经更正)所载附加议定书以及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在法律上承诺不放弃该协定，该协定最终加强《不扩散条约》和现有的保障监督制度。

四. 给第十次审议大会的建议

34. 这两项条约之间的互补性已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所接受。不过，以实事求是的方式继续强调这种互补性并提高非缔约国对这种互补性的认识，可能有助于推进第 12 条规定的普遍性目标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执行。

35.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在最后成果文件中纳入具体措辞，承认这两项条约的兼容性和互补性。

36. 可以鼓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筹备委员会主席和审议大会主席与《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任命的非正式协调人协商，进一步探讨和阐明两项条约之间可能进行切实合作的领域。